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4-029

#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全体董事采用通讯会议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陈继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即截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鉴于前述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自原有效期届满次日起计算,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除延长上述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陈继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即截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鉴于前述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自原有效期届满次日起计算,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除对授权的有效期进行延长外,本次发行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副总裁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新能源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聘任陈晓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聘任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情况,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3)。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4-030

#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全体监事采用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赟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即截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鉴于前述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自原有效期届满次日起计算,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除延长上述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即截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鉴于前述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自原有效期届满次日起计算,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除对授权的有效期进行延长外,本次发行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4-031

#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相关的议案。根据前述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即截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

鉴于前述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自原有效期届满次日起计算,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

除上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不变;除对授权有效期进行延长外,本次发行授权的其他内容亦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4-032

#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任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副总裁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新能源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总裁陈继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聘任陈晓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启动续聘程序。

陈晓平先生拥有丰富的能源行业工作经验、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其具备《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陈晓平先生简历

陈晓平先生,1965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华南工学院(现华南理工大学)电力系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7 年 7 月-2016 年 5 月任职于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配电部经理,南山供电局局长,龙岗供电局局长,调研员。2016 年 6 月至今,在深圳市联网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晓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陈晓平先生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经查询,陈晓平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4-033

#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同意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提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6 月 1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6 月 7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6 月 7 日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2 号院 2 号楼东旭国际中心 C 座 1006 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 |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的相关公告。

2、以上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以上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有陈继先生、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应回避表决。

4、以上议案表决结果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2 号院 2 号楼东旭国际中心 C 座 1006 室公司前台。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应在 2024 年 6 月 12 日 17:00 前到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亦驰 联系电话:010-83050986

传真:010-83050986 邮政编码:100070

邮箱地址:zkywbgs@sina.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2 号院 2 号楼东旭国际中心 C 座 1006 室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6.会议费用: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请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6

2.投票简称:云网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提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15(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画"√"以明确表示同意、反对、弃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意见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 | | | |

如委托人对议案内容未做明确意见表示,受托人可根据其本人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备注:

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41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 22 转债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以传真、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郭茂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3)。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43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 22 转债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8000 吨干净空气过滤材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11 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并经过审慎的研究,公司同意将"年产 8000 吨干净空气过滤材料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4 年 5 月延期至 2025 年 11 月,上述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7 号)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开发行了 51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 6 年,发行总额 51,000 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余额 502,801,886.79 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2660 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资金已投资金额 | 投资进度 |
|---|---|---|---|---|
| 1 | 年产 5 万吨高性能超细玻璃纤维棉建设项目 | 20,989.51 | 18,444.21 | 87.87% |
| 2 | 年产 8000 吨干净空气过滤材料建设项目 | 15,281.23 | 7,884.45 | 51.60% |
| 3 | 干净空气过滤材料智慧升级改造项目 | 4,860.42 | 4,145.22 | 85.29%(注 1)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9,041.48 | 9,096.75 | 100.61% |
| 合计 | | 50,172.64 | 39,570.63 | |

注 1:"干净空气过滤材料智慧升级改造项目"已按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改造升级,陆续投产。

截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存放银行 | 银行账户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
| 1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金州支行 | 8111201012200564896 | 209,895,140.58 | 13,454,328.74 |
| 2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金州支行 | 8111201013100564316 | 91,490,225.68 | 账户已注销 |
| 3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 50050108360009588888 | 152,812,338.14 | 7,439,831.05 |
| 4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 | 346010100104424467 | 48,604,182.39 | 7,803,494.52 |

截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9,570.63 万元(不含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余额为 2,869.7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不含未到期现金管理 8,500.00 万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一)募投项目历史延期情况

因受宏观环境等外部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建设所需设备采购、运输、安装组织和人员投入等各方面均受到了一定程度上的影响和延后,影响了项目的建设进度,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决定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 万吨高性能超细玻璃纤维棉建设项目"、"年产 8000 吨干净空气过滤材料建设项目"的原计划建设周期 24 个月延期至 36 个月,"干净空气过滤材料智慧升级改造项目"的原计划建设周期 18 个月延期至 24 个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状况,公司拟对募投项目"年产 8000 吨干净空气过滤材料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首次变更后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 再次变更后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年产 8000 吨干净空气过滤材料建设项目 | 2023.5.30 | 2024.5.30 | 2025.11.30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截至目前,"年产 8000 吨干净空气过滤材料建设项目"主体厂房、配套厂区道路、环保、消防、安全等辅助设施和给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已建成,第一阶段干净空气过滤材料产线(本项目部分产能)已经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且保持了较高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针对后续第二阶段过滤材料产线的投建,公司将在总结第一阶段生产线工艺技术经验基础上,并结合国内外市场最前沿技术,进一步提升后续生产线设备自动化、智能化和智慧化能力,提升生产线工艺技术水平,不断调整优化、改进生产线配置,丰富产品结构,以满足客户不同需求,提升产品竞争能力。因此,本着控制成本、保持最新工艺技术水平,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在公司同时开展多个建设项目的情况下,公司将适当调整投资节奏,后续干净空气过滤材料生产线建设一方面将根据市场订单需求变化情况规划建设;另一方面也将根据新的工艺技术进步要求,不断调整、优化、改进生产线配置,丰富产品类别,以更好满足客户不同需求,提升本项目竞争能力。因此,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 2025 年 11 月。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状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由于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意见

(一) 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本次项目延期事项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福证券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42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 22 转债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开云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本次项目延期事项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 2024-016

#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 458 号上海虹桥机场华港雅阁酒店副楼三楼金合欢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5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266,971,84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9.8064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丽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全部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出席 8 人,董事方照亚因临时公务出差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万巍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票数 | 同意 比例(%) | 反对 票数 |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 弃权 比例(%) |
|---|---|---|---|---|---|---|
| A 股 | 1,266,955,246 | 99.9986 | 16,600 | 0.0014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票数 | 同意 比例(%) | 反对 票数 |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 弃权 比例(%) |
|---|---|---|---|---|---|---|
| A 股 | 1,266,955,246 | 99.9986 | 16,600 | 0.0014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票数 | 同意 比例(%) | 反对 票数 |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 弃权 比例(%) |
|---|---|---|---|---|---|---|
| A 股 | 1,266,955,246 | 99.9986 | 16,600 | 0.0014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票数 | 同意 比例(%) | 反对 票数 |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 弃权 比例(%) |
|---|---|---|---|---|---|---|
| A 股 | 1,266,955,246 | 99.9986 | 16,600 | 0.0014 | 0 | 0.0000 |

5、议案名称:关于聘用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票数 | 同意 比例(%) | 反对 票数 |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 弃权 比例(%) |
|---|---|---|---|---|---|---|
| A 股 | 1,266,793,139 | 99.9858 | 96,107 | 0.0075 | 82,600 | 0.0067 |

6、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票数 | 同意 比例(%) | 反对 票数 |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 弃权 比例(%) |
|---|---|---|---|---|---|---|
| A 股 | 1,266,955,246 | 99.9986 | 16,600 | 0.0014 | 0 | 0.0000 |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票数 | 同意 比例(%) | 反对 票数 |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 弃权 比例(%) |
|---|---|---|---|---|---|---|
| A 股 | 1,266,955,246 | 99.9986 | 16,600 | 0.0014 | 0 | 0.0000 |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8、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8.01 | 关于选举王建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163,469,831 | 91.8307 | 是 |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听取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 | 同意 票数 | 同意 比例(%) | 反对 票数 |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 弃权 比例(%) |
|---|---|---|---|---|---|---|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 1,091,982,133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 0 | 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 174,973,113 | 99.9905 | 16,600 | 0.0095 | 0 | 0.0000 |
|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 26,383,518 | 99.9371 | 16,600 | 0.0629 | 0 | 0.0000 |
|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 148,589,595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票数 | 同意 比例(%) | 反对 票数 |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 弃权 比例(%) |
|---|---|---|---|---|---|---|---|
| 4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74,973,113 | 99.9905 | 16,600 | 0.0095 | 0 | 0.0000 |
| 5 | 关于聘用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74,811,006 | 99.8978 | 96,107 | 0.0549 | 82,600 | 0.0473 |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4 和议案 7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4、5 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明诗、苏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4-029

#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4/6/4 | 2024/6/5 | 2024/6/5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14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77,3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632%。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131,419,086 股扣除回购股份 477,322 股后的股份数量 130,941,76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4,753,411.20 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另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 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0,941,764×0.80)÷131,419,086≈0.79709 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79709)元/股。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4/6/4 | 2024/6/5 | 2024/6/5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程卓、合肥亚歌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纳光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合光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0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0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 号)的规定,QFII 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 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8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3826207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4-039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华英证券委派的原保荐代表人陆晓菁、杨惠荃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华英证券安排保荐代表人王奇、尹龙杰(简历附后)接替陆晓菁、杨惠荃,负责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方面的工作。

本次变更不影响华英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为王奇和尹龙杰,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陆晓菁、杨惠荃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王奇先生简历:

王奇,保荐代表人,2012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现担任华英证券业务董事;主要参与或负责的项目包括:康龙化成(300759.SZ)IPO 项目、海达尔(836699.BJ)北交所上市项目、隆盛科技(300680.SZ)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通用股份(601500.SH)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通用股份(601500.SH)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新宏泰(603016.SH)2022 年控制权收购项目、海达光能 IPO 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尹龙杰先生简历:

尹龙杰,保荐代表人,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及参与了方盛股份(832662.BJ)IPO 项目、隆盛科技(300680.SZ)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华圣 5(400039.NQ)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工源环境(873295.NQ)推荐挂牌项目、中汇线缆(873475.NQ)推荐挂牌项目、联创草坪(837226.NQ)收购项目、新威环境(872896.NQ)2021 年定向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75 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24/6/3 | - | 2024/6/4 | 2024/6/4 |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15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分红人民币 3.75 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188,658,099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1,842,700 股,以 186,815,399 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0,055,774.63 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86815399*0.375)÷188658099≈0.3713 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3713)÷(1+0)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24/6/3 | - | 2024/6/4 | 2024/6/4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比依集团有限公司、比依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宁波比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限售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75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75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337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337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375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7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58225758

邮箱:bydmb@biyigroup.com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